

## 关于2011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司（局），有关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的规定，今年我部继续开展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现将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工作要严格质量，好中选优，把项目资助与科技创新结合起来，与吸引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在非教育系统）；
-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4、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申报项目类别及数量。按照文件规定，资助项目分重

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 二、申报项目数额

各地区、各部门申报项目数如下：

1、留学回国人员集中或有与我部有共建创业园的地区、部门，申报项目数 15-20 个；

2、一般地区、部门和副省级市申报项目数 10-15 个；

申报项目超额的，按申报项目顺序对超额项目做删除处理。

## 三、申报时间及办法

各地区、各部门自接到本函起，即可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项目申报工作。在对拟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请务必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一）各地区、部门关于申报 2011 年度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的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户名、帐号、开户银行；

（二）《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三份；表格从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三）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2.0 以上版本）”历年申报格式制作的申报数据库软盘一张。

制作申报数据库文件请注意，切勿自行改动或自建数据库格式，这样会造成系统无法接收；课题名称字段长度如不够可更

改至 120 个字节，姓名地址等其他字段长度如有更改请附表说明；人员代码编号方式为 09+部门代码（三位）+序号（三位，如 001、002……）；删除往年记录请用 Ctrl+Delete；用光盘及其他存储介质保存生成的报送文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邮编：100716

联系电话：010-84221944；13901148094

传真：010-84208347

电子信箱：zjs1xc@mohrss.gov.cn

联系人：傅焜 马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